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53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

王育哲

被告 游子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52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45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5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游子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其提出之書狀及本院民國115年5月1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於113年4月30日1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當，不慎與訴外人陳有志駕駛由原告公司承保宏明

01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
02 稱系爭汽車)發生碰撞，導致該車受損，而理賠新臺幣(下
03 同)18,012元(鈑金工資5,700元、烤漆工資11,500元、零件8
04 12元)等情，有汽車保險理算書、理賠申請書、系爭汽車行
05 照、估價單、車輛受損照片、發票、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在卷
06 可稽(調字卷第11至12頁、第15頁、第19頁、第23至27頁、
07 第29至35頁、第37頁、第53至10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8 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依法視為自認，上開事實自屬可
09 信，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10 四、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1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2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3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4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5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
16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17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汽車為109年9月出廠，
18 有前揭行照可參，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3年7月，則零件
19 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327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
20 成本÷(耐用年數+1)即 $812 \div (5+1) \div 135$ (小數點以下四捨
21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22 (使用年數)即 $(812 - 135) \times 1 / 5 \times (3 + 7/12) \div 485$ (小數
23 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4 折舊額)即 $812 - 485 = 327$ 】，加計無庸折舊之鈑金工資5,7
25 00元、烤漆工資11,500元，合計17,527元。

26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7,5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3日起(調卷第113頁，本件起訴狀繕
28 本自114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計算10日即114年12月22日發生
29 送達效力)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2 勝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
04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
06 19、第436條、第79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55元，餘由原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林幸萱